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99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

陳柏翰

被告 洪年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8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8,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3月16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帳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共計新臺幣（下同）48,580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且顯無清償之誠意。又遠

01 傳電信公司業已於102年10月3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
02 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爰依電信
03 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580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第
09 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限制型）、電信費帳單、債權讓
10 與通知書、郵件退回證明、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13至21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2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
13 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電信服
14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580元，應
15 屬有憑。

16 (二)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主
22 張被告應自102年11月1日起負遲延利息之清償責任等語，惟
23 查，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回執，其上送達處所是否為
24 被告住居所，已屬有疑，且該書狀係經招領逾期退回等情，
25 有原告提出之郵件退回證明、郵件收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
26 第21頁）；再綜觀原告所提契約並未見有何約定給付之確定
27 期限，所提帳單除未有繳款期限外，就送達之有無亦未提出
28 任何證據為證，是本件依現有卷證資料認屬給付無確定期限
29 者，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30 23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給付4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04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8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9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
10 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13 示，並審酌原告之全部請求乃部分利息請求遭駁回，而認裁
14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王宇彤